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李建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紹綸等間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提起抗告到
院，然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之
規定，於「保全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
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假扣押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0元，此乃該條款之文義解釋所當然，抗告人就假扣押事件
提起抗告，其裁判費之徵收亦應循此規範認定之。本件抗告人係
就本院駁回其對陳紹綸、陳力誠等2人聲請假扣押之裁定提起抗
告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1,500元×2人），茲限
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楊晟佑